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，每期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美娟向債權人借款63,6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65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5,650元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（見證一）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

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(四)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。

(五)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
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